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5號

原告 李世煌
鄭雪昭
楊慧莉
蘇謝敦
郭國格
許茗莉
郭國慶
劉志剛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祖榮律師
林哲弘律師

被告 三嘉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育霖

被告 張文明
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 之

法定代理人 謝順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先位聲明第一項至第八項請求被告3人應連帶將原告李世煌、鄭雪昭、楊慧莉、蘇謝敦、郭國格、許茗莉、郭國慶、劉志剛各自所有之房屋（依序為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、12號、8號、6號、4號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、349號、3

71號)因被告3人興建艾美御花園社區建案導致毀損部分回復原狀，而原告係對被告各別請求，核屬法律關係種類相同之普通共同訴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分別調查訴之要件，各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徵收裁判費，經核原告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各為新臺幣(下同)1,500,000元(即原告主張所需恢復原狀費用)。又備位聲明第一項至第八項請求被告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李世煌、鄭雪昭、楊慧莉、蘇謝敦、郭國格、許茗莉、郭國慶、幸福大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各1,500,000元，是備位聲明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1,500,000元。茲因原告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本件原告訴訟標的價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價額」欄所示，應徵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麗緞

附表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價額	應徵裁判費
1	李世煌	1,500,000元	15,850元
2	鄭雪昭	1,500,000元	15,850元
3	楊慧莉	1,500,000元	15,850元
4	蘇謝敦	1,500,000元	15,850元
5	郭國格	1,500,000元	15,850元
6	許茗莉	1,500,000元	15,850元

(續上頁)

01

7	郭國慶	1, 500, 000 元	15, 850 元
8	劉志剛	1, 500, 000 元	15, 850 元